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一）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8 月 6 日证监许可【2009】759 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五）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六）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八）本基金可以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九）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的具体内容。

（十）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

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十一）本基金管理人根据 2025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更新了本基金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除上述事项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如本基金发生重大期后事项的，本招募说明书也对相应内容进行了更新。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绪言	4
二、释义	5
三、基金管理人	10
四、基金托管人	24
五、相关服务机构	27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登记业务	63
七、基金的投资	76
八、基金的业绩	90
九、基金的财产	92
十、基金资产的估值	93
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101
十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04
十三、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06
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	107
十五、侧袋机制	113
十六、风险揭示	116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21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24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47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64
二十一、其它应披露事项	167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170
二十三、备查文件	171

一、绪言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募集。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等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景顺长城能源基建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风险、费率、管理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或本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指《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本基金根据《运作办法》变更为混合基金前的《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9.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作出的修订
10.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运作办法》：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5.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地方派出机构
16.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8.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9.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20.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 基金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的合称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23.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4.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5. 直销机构：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7. 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8. 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9.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30.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1.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基金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2.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日期
33.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34. 基金募集期限：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5.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6.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7. 日：指公历日
38. 月：指公历月
39. 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申请工作日
40.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41. 开放日：指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42. 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3.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 申购：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5. 赎回：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基

金份额的行为

46.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47.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8. 巨额赎回：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
49. 元：指人民币元
50.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1.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2.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3.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54.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5.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6.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57.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8.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

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9.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0.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1.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62.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3.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李进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电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传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崑阳

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3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4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李进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中国科技财务公司及担任中国华能财务公司上海营业部副主任、综合计划部副经理、计划部副经理、综合计划部经理，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经理，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法律顾问、纪检组组长、工会主席、副总经理（主持经营工作）、总经理、党

组副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副董事长，2011年至2016年兼任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康乐先生，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罗德城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 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并于1992至1996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管理委员会成员，1996至1997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主席，1997至2000年间出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1997至2001年间出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1994年加入景顺集团，现任高级董事总经理、亚太区行政总裁。

赵昕倩女士，董事，经济学硕士。曾任深圳证监局机构监管一处副处长、投资者保护工作处副处长、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机构监管一处（前海监管办公室）副处长。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长证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伍同明先生，独立董事，文学学士。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的会计、审核、管治税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 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行”[KPMG]。现为“伍同明会计师行”所有者。

靳庆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曾任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 Clyde & Co. 从事律师工作，1993年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黄海洲先生，独立董事，哲学博士。曾任教于香港中文大学和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及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与汇率部、欧洲一部和研究部经济学家及高级经济学家，巴克莱资本大中华区研究主管兼首席经济学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CICC）研究部联席负责人、首席策略师、股票业务部全球负责人、董

事总经理、管理委员会成员。现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参事室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宏观经济学会副会长、香港金融发展局委员、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和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特聘教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阮惠仙女士，监事，会计学硕士。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郭慧娜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伦敦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业务发展部副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亚太区监察总监、亚太区首席行政官、亚太区首席营运总监。现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邵媛媛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计财部。2003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基金事务部总经理。

杨波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长城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2003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交易管理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李进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康乐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赵代中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理学硕士。曾任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金融同业部投资经理、宁夏嘉川集团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境外投资部全球股票处处长、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CHEN WENYU（陈文宇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海口电视台每日新闻记者及每周金融新闻节目制作人，安盛罗森堡投资管理公司（美国加州）美洲区副首席投资官，以及研究、投资组合管理和策略等其他多个职位，安盛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新加坡）泛亚地区首席投资官。2018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毛从容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及担任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债券小组组长。2003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彦春先生，副总经理，管理学硕士。曾任汉唐证券研究部研究员，香港中信投资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员，博时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黎海威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CFA。曾任美国穆迪 KMV 公司研究员，美国贝莱德集团（原巴克莱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主动股票部副总裁，香港海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总监。2012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卫学文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山西省孝义市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北京邮电大学信息经济与竞争力研究中心副主任，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渠道销售经理。2008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黎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广发证券机构客户中心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之后加入国投瑞银基金市场服务部担任副总监。2009年6月再次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建军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焕喜先生，副总经理，投资与金融系博士。曾任武汉大学教师工作处副科长、成人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时报》社编辑记者，长城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总裁办副主任、行政部副总经理。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皞阳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曾任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经理、监察稽核高级经理、总监助理。2008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张明先生，首席信息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架构与开发支持组经理、信息技术中心技术开发部执行总经理。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4、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简历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如下：

邹立虎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华联期货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平安期货

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1年8月加入本公司，自2021年11月起担任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15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5、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邹立虎先生曾于2017年9月至2021年8月管理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

6、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邹立虎先生兼任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7、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姓名及管理时间

基金经理	管理时间
李志嘉 先生	2009年10月20日-2010年5月28日
余 广 先生	2010年5月29日-2015年3月2日
鲍无可 先生	2014年6月27日-2025年5月16日
邹立虎 先生	2025年4月26日-至今

8、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各相关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代表等组成。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CHEN WENYU（陈文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

毛从容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刘彦春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

黎海威先生，公司副总经理、量化及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余广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王勇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资产配置官、养老及资产配置部总经理、

基金经理；

刘苏先生，研究部总经理、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

汪洋先生，ETF 与创新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彭成军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李怡文女士，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9、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3）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和管理费之外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5）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6）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7）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0）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由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 按规定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配收益；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7)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 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0)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1)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

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1、风险管理理念与目标

- (1) 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 (2) 防范和化解风险；
- (3) 提高经营效率；
- (4) 保护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风险管理措施

- (1) 建立健全公司组织架构；
- (2) 树立监察稽核功能的权威性和独立性；
- (3) 加强内控培训，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和监察文化；
- (4) 制定员工行为规范和纪律程序；
- (5) 建立岗位分离制度；
- (6) 建立危机处理和灾难恢复计划。

3、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财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 防火墙原则：基金财产、公司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严格分开并独立核算。

4、内部控制体系

- (1) 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i)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进行审核监督。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审议并批准公司内控制度和政策并检查其实施情况；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向董事会提名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审议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管理能力及水平进行评价，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制度的意见、制定公司日常经营、拟募集基金及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的风险控制指标和监督制度，并不定期地对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和建议，在例行董事会会议上提出公司上半个年度风险控制工作总结报告；监督和指导经理层所设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ii)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日常经营中整体风险控制的决策机构，该委员会是对公司各种风险的识别、防范和控制的非常设机构，负责公司整体运作风险的评估和控制，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评估公司各机构、部门制度本身隐含的风险，以及这些制度在执行过程中显现的问题，并负责审定风险控制政策和策略；审议基金财产风险状况分析报告，基于风险与回报对业务策略提出质疑，需要时指导业务方向；审定公司的业务授权方案；负责协调处理突发性重大事件；负责界定业务风险损失责任人的责任；审议公司各项风险与内控状况的评价报告；需要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决策的其他重大风险管理事项。

(iii)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领域的最高决策机构，以定期或不定期会议的形式讨论和决定公司投资的重大问题。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各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基金经理代表等组成，其主要职责包括：依照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立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的投资方针及投资方向；审定基金资产、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的配置方案，包括基金资产、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在股票、债券、现金之间的配置比例；制定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授权方案；对超出投资负责人权限的投资项目做出决定；考核包括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在内的投资团队的工作绩效；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其它重大投资事项。

(iv) 督察长：督察长制度是基金管理人特有的制度。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

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可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任何档案材料，对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每月独立出具稽核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事长。

（v）法律、监察稽核部：公司设立法律、监察稽核部，开展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其工作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法律、监察稽核部有权对公司各类规章制度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检查并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并将意见和建议上报公司总经理、督察长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讨论。法律、监察稽核部协助对全公司员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培训，回答公司各部门提出的法律咨询，并对公司出现的法律纠纷提出解决方案，同时组织各部门对公司管理上存在的风险隐患或出现的风险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等进行审核、讨论，并监督整改。

（2）内部控制的原则

公司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i）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ii）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iii）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法律、监察稽核部，法律、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iv）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v）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i）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ii）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iii)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iv)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3) 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and 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成立以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借鉴外方股东的经验，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层次分明的内控组织架构、控制程序和控制措施以及控制职责在内的运行高效、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不断地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公司已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公司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包括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流程手册在内的业务流程、规章等，从基本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上进行风险控制。

建立了岗位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公司在岗位设置上采取了严格的分离制度，实现了基金投资与交易，交易与清算，公司会计与基金会计等业务岗位的分离制度，形成了不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从岗位设置上减少和防范操作及操守风险。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公司通过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位员工都能明确自己的岗位职责和风险管理责任。

构建了风险管理系统。公司通过建立风险评估、预警、报告和控制以及监督程序，并经过适当的控制流程，定期或实时对风险进行评估、预警、监督，从而确认、评估和预警与公司管理及基金运作有关的风险，通过顺畅的报告渠道，对风险问题进行层层监督、管理、控制，使部门和管理层及时把握风险状况并快速做出风险控制决策。建立自动化监督控制系统：公司启用了电子化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比例进行限制，在“股票黑名单”、交叉交易以及防范操守风险等方面进行电子化自动控制，将有效地防止合规性运作风险和操守风险。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用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

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规避和控制，尽可能减少损失。

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具有较高的职业水准，从培养职业化专业理财队伍角度控制职业化问题带来的风险。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任航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

优质，业绩突出，2004 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自 2010 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ISAE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 2010 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 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 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 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2013 年至 2017 年连续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2015 年、2016 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2018 年荣获中国基金报授予的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2019 年荣获证券时报授予的“2019 年度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称号；2020 年被美国《环球金融》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21 年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首次设立的“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托管行”奖；2022 年在权威杂志《财资》年度评选中首次荣获“中国最佳保险托管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 年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目前内设风险合规部/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系统与信息管理部、营运管理部、营运一部、营运二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 302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60 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898 只。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李进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电 话：0755-82370388-1663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4008888606

网 址：www.igwfmc.com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张伟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宋亚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高天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陈丹 电话：(0591)878442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或 https://f.cib.com.cn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江

		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穆婷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010-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电话：010-66637271 传真：010-65559215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17	平安银行行 E 通平台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娄海辉 电话：0755-22166054 网址：www.etbank.com.cn
1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9016788 客户服务热线：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19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夏瑞洲

		客户服务电话：0577-96699 网址：www.wzbank.cn
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366 号 法定代表人：张荣森（代为履职法定代表人职责） 联系人：任轩仪/沈崑杰 电话：0571-87659293/88261822 客户服务热线：95527 银行网址：www.czbank.com
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马旭 联系电话：010-85238425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人代表：张金良 联系人：李雪萍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23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 1388 号 法定代表人：裘豪 联系人：王智慧 电话：0579-82199570 传真：0579-82178321 客户服务电话：400-711-6668 银行网址：www.jhccb.com.cn
24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林斌 联系人：赵可钧 电话：0573-82303182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 银行网址：www.bojx.com
2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5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林钰华 客服电话：400-821-1880，800-830-1880(限中国大陆固话拨打)

		网址: www.citibank.com.cn
2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宁 联系人: 江志纯 电话: 025-86775067 传真: 025-86775054 客户服务电话: 95302 网址: http://www.njcb.com.cn
2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 崔庆军 联系人: 吴骏 电话: 0512-69868373 传真: 0512-69868574 客户服务电话: 0512-96067 网址: http://www.suzhoubank.com/
28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301、1306、1701、1801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301、1306、1701、18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郑思祯 联系人: 何璐婷 电话: 021-3896871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8988 网址: www.dbs.com.cn
29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大厦 2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国宝 联系人: 李雪蛟 电话: 021-38663866 传真: 021-38675314 客户服务电话: 95382 网址: http://www.hkbea.com.cn/
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力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 www.srcb.com
3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 郭浩 联系人: 田力源 电话: 0371-61910219 客户服务电话: 95186

		网址: www.zybank.com.cn
3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信合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继康 联系人: 卢媛薇 电话: 020-28852729 传真: 020-28852675 客户服务电话: 95313 网址: www.grcbank.com
3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21楼02-03室, 25楼01室, 26楼01室, 27楼01室, 28楼01室, 29楼, 30楼01室, 31楼01室, 32楼, 33楼, 35楼, 36楼, 37楼, 38楼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云峰 客户服务电话: 95366 网址: https://www.hsbc.com.cn
3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9号 拟任董事长: 庄广强 联系人: 李仙 电话: 0519-80585939、15806143272 客户服务电话: 0519-96005 网址: www.jnbank.com.cn
3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中国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陈颖 联系人: 刘晓明 电话: 0531-59667794 传真: 021-63890196 客户服务电话: 95395 网址: www.hfbank.com.cn
3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金煜 客户服务电话: 95594 网址: http://www.bosc.cn/
37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97号26栋 办公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97号26栋 法定代表人: 邢敏 联系人: 代蕾

		电话：15681068683 客户服务电话：4001696869 网址：www.tf.cn
3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联系人：张洪玮 电话：025-58587036 传真：025-58587820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3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人：张舒溟 电话：0574-87090106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4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1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A 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联系人：白冰 电话：15112686889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http://www.webank.com/
41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34 楼、36 楼、45 楼-031 单元及 46 楼 法定代表人：宋跃升 联系人：林智辉；潘慧；傅慧 电 话：(021)20627888；(021)61826444；(021)61823868 客户服务电话：8008-308-008/4008-308-008 网址：https://www.hangseng.com.cn/
4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088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晓军 联系人：葛晓亮 电话：0512-63957523 客户服务电话：956111 网址：www.szrcb.com
4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景在伦 联系人：陈界交 电话：0532-68629956 客服电话：400-66-96588（全国） 网址：http://www.qdccb.com/
4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联系人：洪晓琳 电话：0769-22866143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4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路60号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路60号 法定代表人：郭军 联系人：白智 电话：029-889928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6779 网址：www.xacbank.com
4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志萍 联系人：孙瑜 电话：0592-5310251 传真：0592-2275702 客户服务电话：800-858-8888 网址：www.xmbankonline.com
47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8层 法定代表人：李如东 联系人：韩晓彤 电话：010-50925699 传真：010-86496277 客户服务电话：956186 网址：www.aibank.com
4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e家平台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高雨帆 电话：0571-87163235 传真：0571-85120731 客服电话：95398/400-8888-508

		网址: www.hzbank.com.cn
4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巍 联系人: 刘秉鑫 联系电话: 0755-226646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14 网址: www.cgws.com
5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客服电话: 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 www.gf.com.cn
5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邮编: 100073 法定代表人: 王晟 客服电话: 4008-888-888、95551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5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朱健 联系人: 钟伟镇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服务热线: 95521/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5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陈海静 电话: (010) 851564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95587 网址: www.csc108.com
5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 刘健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5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5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业清扬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5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号10层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联系人：戈文 电话：010-84183150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5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传真：0591-38507538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5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郁疆 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6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丁禹戈 电话：021-23185426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6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40,41 层,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冯海悦 电话：010-66229141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https://www.bocichina.com/
62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联系人：郑向溢 电话：0755-81682517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6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联系人：杨依宁 电话：0551-62201730 传真：0551—62207148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http://www.gyzq.com.cn
6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2-25 层 法人代表：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6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于智勇 电话：0755-81981259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6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11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联系人: 刘澜、杜悦 电话: 010-65051166-2592、010-65051166-5040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068 网址: www.cicc.com
6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2701-3717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2701-3717 法定代表人: 施华 联系人: 胡创 电话: 010-56992402 传真: 010-56992426 客服热线: 95571 网址: www.foundersc.com
6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联系人: 张吉安 联系方式: 029-87211668 客服热线: 95582 网址: www.west95582.com
6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华宝证券2楼 法定代表人: 刘加海 联系人: 刘之蓓 电话: 021-68777222 传真: 021-2051553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7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1600号33楼 法定代表人: 祝健 联系人: 庄传勇 电话: 021-32229888-33362 客服热线: 956021

		网址: https://www.ajzq.com/
7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联系人: 王虹 电话: 021-20655183 传真: 021-20655176 客户服务电话: 95547 网址: www.hfzq.com.cn
7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联系人: 王薇安 电话: 010-83252170 传真: 010-63081344 客户服务电话: 95321 网址: www.cindasc.com
73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吴骏 联系人: 杨洪飞 电话: 0755-83007323 传真: 0755-83007034 客服热线: 4000188688 网址: www.ydsc.com.cn
7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联系人: 庞晓芸 电话: 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7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 祁建邦 联系人: 周鑫 电话: 0931-4890208 客户服务电话: 95368 网址: http://www.hlzq.com/
7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王凯伦 电话：021-80234217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https://www.gjzq.com.cn/
7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高扬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7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人：孙健 联系电话：15210835479 客户服务电话：95335 公 司 网 址： https://www.avicsec.com/main/home/index.shtml
7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8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法人代表：高涛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站：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
8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8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陈士锐 电话：0769-22112151 传真：0769-22115712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8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23 层、25 层-29 层 联系人：龚玉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8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张雪雪 电话：0531-68881051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8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联系人：占文驰 电话：0791-88250812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址：www.gsyzq.com
8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联系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0205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8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8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宋润乔 电话：023-67747414 客服电话：95355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8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910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9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单晶 电话：0755-23838750 传真：0755-23838750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91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崔秀红 联系人：林涵茜 电话：028-86583006 客户服务电话：028-86585518 公司网址：http://www.cczq.com/
9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19 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王雅薇

		电话：027-87107535 客户服务电话：95391 或 400-800-5000 网址： https://www.tfzq.com
9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何伟 联系人：邵珍珍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7008 客户服务热线：4008918918 网址： www.shzq.com
9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联系人：梁美娜 电话：021-60812919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9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杨淑涵 电话：15809201060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 www.kysec.cn
96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盘古大观 A 座 40—43F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联系人：齐冬妮 电话：010-59355807/13811475559 传真：010-564370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 http://www.e5618.com
9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黄伟建 联系人：蔡驰宙

		联系电话：0571-87821867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9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77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666 号华鑫海欣大厦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刘苏卉 电话：13813567470 华鑫证券公司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9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郭杏燕 联系电话：020-88834787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0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鲁智礼 联系人：李盼盼、程月艳 电话：0371-69099882、0371-69099881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网址：www.ccnew.com
101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金融中心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27 层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联系人：高舒婕 电话：010-86499807 传真：010-86499401 客户服务电话：956006 网址：www.lczq.com
10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联系人：王谷雨 电话：13623624252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 www.i618.com.cn
10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戴彦 联系人: 陈亚男 电话: 021-23586583 传真: 021-23586864 客户服务电话: 95357 网址: http://www.18.cn
104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 全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达 联系人: 丁思 电话: 020-83988334 客户服务电话: 95322 网址: www.wlzq.cn
10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联系人: 范超、孙懿 电话: 0551-65161821、0551-65161963 客户服务电话: 95318 网址: www.hazq.com
106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人: 张海文 联系人: 杨婷婷 客服电话: 95390 官网地址: https://www.crsec.com.cn/
10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2、1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16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17、18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娟 联系人: 程浩亮 电话: 010-66559211 客户服务电话: 95309

		网址: www.dxzq.net
10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联系人: 朱洁欣 电话: 0510-85606397 客户服务电话: 95570 网址: www.glsc.com.cn
10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 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安志勇 联系人: 王星 电话: 022-28451922 客户服务电话: 956066 网址: www.ewww.com.cn
1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景忠 联系人: 曹宇鑫/刘佳文 电话: 021-80508504/021-80508523 客户服务电话: 95376 网址: www.msyzq.com
11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02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 27 层 法定代表人: 燕文波 联系人: 秦臻 电话: 021-20655438 客户服务电话: 956011 网址: https://www.huajinsc.cn/
11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18-25 层) 法定代表人: 郑宇 联系人: 赵晓棋 电话: 0755-23375447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40028 网址: www.wkzq.com.cn
11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

		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联系人：熊丽 电话：0471-4972675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11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 S2 栋 22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张琳 电话：151125000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s://www.tebon.com.cn/
11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11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蚂蚁元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17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05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谭磊 电话：010-66045182/13810167663 客服热线：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11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A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联系人：黄欣文

		电话：1580194365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1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弄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 2 期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曾帅 电话：021-20691869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12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0-14 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21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西楼 6 层 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西楼 6 层 604、607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宋晋荣 联系电话：010-59601399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12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联系人：陈慧慧 联系电话：010-85657353 传真号码：010-65884788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12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12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电话：137773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125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6层1611 法定代表人：张莲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客户服务电话：400-012-5899 网址：www.prolinkfund.com
126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2层01D、02A-02F、03A-03C 法定代表人：汤蕾 联系人：魏晨 电话：010-58664558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s://www.puzefund.com/
127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梁云波 联系电话：0592-3122757 客服电话：400-9180808 公司网站：www.xds.com.cn
12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 法定代表人：张峰 联系人：闫欢 电话：010-85097302 传真：010-85097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2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限公司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31 层 法定代表人：张斌 联系人：张博文 电话：010-03363143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2 网址：www.new-rand.cn
130	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2111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董宣 联系电话：0755-26695461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131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B 座 21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联系人：丛瑞丰 电话：010-566426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888 网址：http://www.zzfund.com
132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程义 电话：010-66154828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13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3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3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8 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联系人：邵文静（商务） 电话：18701224200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fund.sina.com.cn/
13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实际楼层 6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缪刘颖 电话：1592183299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137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28E 法定代表人：祝中村 联系人：曾瑶敏 电话号码：0755-83999913 传真号码：0755-83999926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公司网址：www.fujifund.cn
138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7 号 10 层 1015 室 法定代表人：何静 联系人：任旒 电话：1860177615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13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140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新华社第三工作区 A 座 4、5 层 法定代表人：吴志坚 联系人：焦金岩 电话：13311295863 传真：010-63156532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4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3-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WEE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14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王旋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联系人：董亚芳 客服热线：400-0555-671 公司网站：www.hgccpb.com
143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宗利军 电话：13817014525 传真：021-63333390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144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B3-1801 法人代表：赖任军 联系人：李鹏飞 电话：17688937775 客服电话：400-8224-888 公司网址： https://www.jfz.com/
14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骁骁 网址： 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055-5728
14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冯鹏鹏 电话：18551604006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147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联系人：张蜓 电话：18017373527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 www.wg.com.cn
148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东航中心1号楼3层304B室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周传宏 电话：13801006010 客服电话：400-616-7531 网址： www.guangyuandaxin.com
149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东航滨江中心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何源 电话：17717506649 传真：021-33768132-802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50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定代表人：孙亚超 联系人：刘晖 电话：021-60206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15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人：余可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52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MSDC1-28层28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9层 法定代表人：陈萍 联系人：董小翠 电话：15010965750 客户服务电话：010-59287822 网址：www.gomefund.com
15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田文晔 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010-84997571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15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何楚楚

		电话：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 http://www.jigoutong.com/
155	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N318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中庚环球创意中心T2栋9楼 法定代表人：洪思夷 联系人：王世之 电话：021-52265962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2428 网址： http://www.jp-fund.com/
156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3层342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3层342；北京朝阳区蓝堡国际中心907 法定代表人：季长军 联系人：周静华 电话：13701024751 传真：010-51957430 客户服务电话：400-188-5687 网址： www.buyforyou.com.cn
157	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8号升龙广场2单元2127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8号升龙广场2单元2127 法定代表人：宋鑫 联系人：韩建明 联系电话：0371-61777518/15981962046 客服电话：0371-61777518 公司网站： http://www.hexinsec.com
158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肖伟 联系人：王梦 电话：010-85594745 传真：010-85932427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5828-2 网址： https://mobile.licai.com/licai/public/channel
15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160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01号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曾健灿 电话：020-28381666 传真：028-84252474-8055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161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张静怡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62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7号1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7号1号楼 法人代表：冯轶明 联系人：曹雪 电话：021-20538888 传真：021-20539999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163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联系人：毛善波 电话：15901622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in.com/
164	深圳秋实惠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309 法定代表人：张秋林

		联系人：张秋林 电话：010-64108876 传真：010-64108875 客户服务电话：010-64108876 网址：http://fund.qiushicaifu.com
165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10-134 号富中国际广场 1 栋 20 层 1.2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10-134 号富中国际广场 1 栋 20 层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荻 联系人：方凯鑫 电话：0851-88405606 传真：0851-88405599 客户服务电话：0851-88235678 网址：www.urainf.com
166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戴晓云 联系人：王茜蕊 电话：010-59013895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电话：021-38909613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167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叶露 电话：13916520847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68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 31 号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5006 户 法定代表人：李赛 联系人：印娣 电话：133716587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9-598 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169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陈梦颖 电话：15070015766 传真：010-6533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70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729S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许欣 联系人：屠帅颖 电话：021-68609600-5905 传真：021-33830351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钱滚滚专线） 网址：https://www.qiangungun.com/
171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钟伟 电话：138-2642-0174 传真：021-50206001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网址：http://www.msftec.com/
172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173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联系人：林天赐 电话：13001600048 传真：010-59403027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https://www.duxiaomanfund.com/

174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谔 联系人：姜帅伯 电话：010-58732256/18610907207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2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175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403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广场 2 座 16 楼 01、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粟旭 联系人：张宇明、王玉、杨雪菲 电话：021-53398953、021-53398863、021-53398860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176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张竞妍 电话：025-66046166-849 传真：025-56878016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849 网址：http://www.huilinbd.com
17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联系人：秦泽伟 电话：010-63631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178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40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任卓异 电话：18201197956 传真：010-82086110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https://www.tl50.com
17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33 号院 1 号楼阳

		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电话：010-59053912 传真：010-59053929 客服热线：95510 公司网站： http://fund.sinosig.com/
180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孙小梦 电话：18339217746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 www.taixincf.com
181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6、128 号 7 楼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6 层）0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路 116 号大华银行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联系人：邓琦 电话：021-68889082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网址： www.weonefunds.com
182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联系人：崔丹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5220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址： www.boserawealth.com
183	汇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祥街 12 号院 3 号楼 2 层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汇丰银行大楼 29 层 法定代表人：周莉莉 联系人：EricXue 电话：133719989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76 网址： https://www.hsbcbroker.com.cn
184	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 www.nbcb.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代销具体份额情况、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 李进

电话: 0755-82370388-1646

传真: 0755-22381325

联系人: 邹昱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负责人: 王卫东

电话: 010-65176811

传真: 010-6517 6800-6801

经办律师: 黄伟民、陈周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电话: (010) 58153000

传真: (010) 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蓉、黄拥璇

联系人：吴翠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登记业务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8 月 6 日证监许可【2009】759 号文核准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一、基金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申购、赎回与转换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约定的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三、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已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等基金业务的时间（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相应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四、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转换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投资者提交赎回、转换申请时，由系统自动识别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时间，按每笔交易的具体时间来计算持有期限，系统会采取先进先出法，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会先赎回或转换，按不同的持有期限分别计算收取赎回费；

5、投资者可在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目标基金销售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6、基金转换转出后剩余份额不产生强制赎回；基金转换转入金额不受转入基金首次申购及追加数额限制，基金转换转出后，原持有时间将不延续计算，若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7、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五、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程序

1、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转换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人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

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成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该笔申请。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人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限额均为 1 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公司直销系统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本公司及各家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时，应遵循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数量不设上限。

2、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代销网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3、本基金单笔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基金转换转出后剩余份额不产生强制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七、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不高于 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50 万	1.5%
50 万 ≤ M < 500 万	1.2%
500 万 ≤ M < 1000 万	0.9%
M ≥ 1000 万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少于 7 日	1.5%	100%
7 日 (含) — 1 年以内	0.5%	25%
1 年以上 (含) — 2 年	0.25%	25%
2 年以上 (含)	0	—

注:就赎回费而言,1 年指 365 天,2 年指 730 天。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 (N)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 日以内	1.50%	100%
7 日 (含) — 30 日	0.50%	100%
30 日 (含) 以上	0	—

3、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7.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八、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与转换交易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A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尾数舍去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请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按尾数舍去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即为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例：某投资者投资 5,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1.5%，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1+1.5%）=4,926.11 元；

申购费用=5,000-4,926.11=73.89 元；

申购份额=4,926.11/1.128=4,367.11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 元，可得到 4,367.11 份基金份额。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 A/C 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18 个月，赎回费率为 0.25%，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 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 = 10,000×1.148 = 11,480 元

赎回费用 = 11,480×0.25% = 28.7 元

赎回金额 = $11,480 - 28.7 = 11,451.3$ 元

即：投资者赎回 10,000 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 元，可得到 11,451.3 元净赎回金额。

3、本基金转换交易的计算

本基金的转换交易包括了基金转出和基金转入，其中：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 A/C 类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 A/C 类基金份额净值 + 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 = 转出总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 = 转出总额 - 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 = 转出净额 - 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 = $\text{MAX} \left[\text{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 - \text{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 0 \right]$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申请将持有的本基金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 元，投资者持有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8 个月，对应赎回费为 0.25%，申购费为 1.5%，内需增长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63 元，申购费为 1.5%，则投资者转换后可得到的内需增长基金基金份额为：

转出总额 = $10,000 \times 1.148 = 11,480$ 元

赎回费用 = $11,480 \times 0.25\% = 28.70$ 元

转出净额 = $11,480 - 28.7 = 11,451.3$ 元

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净申购金额 = $11,451.3 / 1.015 = 11,282.07$ 元

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 = $11,451.3 - 11,282.07 = 169.23$ 元

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净申购金额 = $11,451.3 / 1.015 = 11,282.07$ 元

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11,451.3-11,282.07=169.23 元

净转入金额=11,451.3-MAX【169.23-169.23, 0】=11,451.3 元

转入份额=11,451.3 / 1.163=9,846.34 份

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5、申购、转入份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转入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转入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6、赎回、转入金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转入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转入份额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减转出基金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同时为投资者办理登记转入基金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可在 T+2 日向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且自 T+2 日（含该日）起转入基金份额可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
-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除第6项外）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一、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3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

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20% 以上的部分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刊登公告，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向代销机构提

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销售机构名单和具体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它情况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六、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十七、其他情形

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将一并冻结，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拒绝该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的转托管申请。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七、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把握中国能源及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带来的相关产业成长机会，实现长期资本增值。

二、投资理念

宁取细水长流，不要惊涛裂岸。无论是股票还是债券投资，本基金的每个投资决策都是基于公司的基本面和估值情况的判断，并通过系统化的风险管理机制，力求在较低的风险水平上给投资人带来稳健的投资收益。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包括存托凭证）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股票指数期货等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与能源及基建业务相关的上市公司所发行股票的比例高于基金股票投资的 80%。

四、投资策略

1、投资主题定义

根据 GICS 行业分类，本基金投资主题涵盖范围包括：

（1）能源、公用事业、电信服务、医疗保健

（2）材料、工业、信息技术、金融等行业中受能源及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拉动或为其提供服务和支持的公司，具体参见下表。

行业	细分领域
材料	建材、钢铁、金属非金属、 <u>化学制品</u>
工业	运输、电气设备、航天航空与国防、机械、建筑产品、建筑与工程、 <u>环境设施与服务</u>
金融	保险、银行、 <u>资本市场</u>
可选消费	有线和卫星电视、 <u>汽车与汽车零部件</u>
信息技术	通信设备

除上述符合投资主题的行业外，对于不在上述主题行业范围但是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亦可作为本基金的投资对象：

（1）上市公司发展业务以能源基建为主要战略方向，或即将或正在进行以能源基建为主要方向的公司战略转型。

（2）上市公司取得与能源基建相关的专项发明专利或已有的相关发明专利即将转化为产品。

（3）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至少有 20%的收入来源于能源基建业务相关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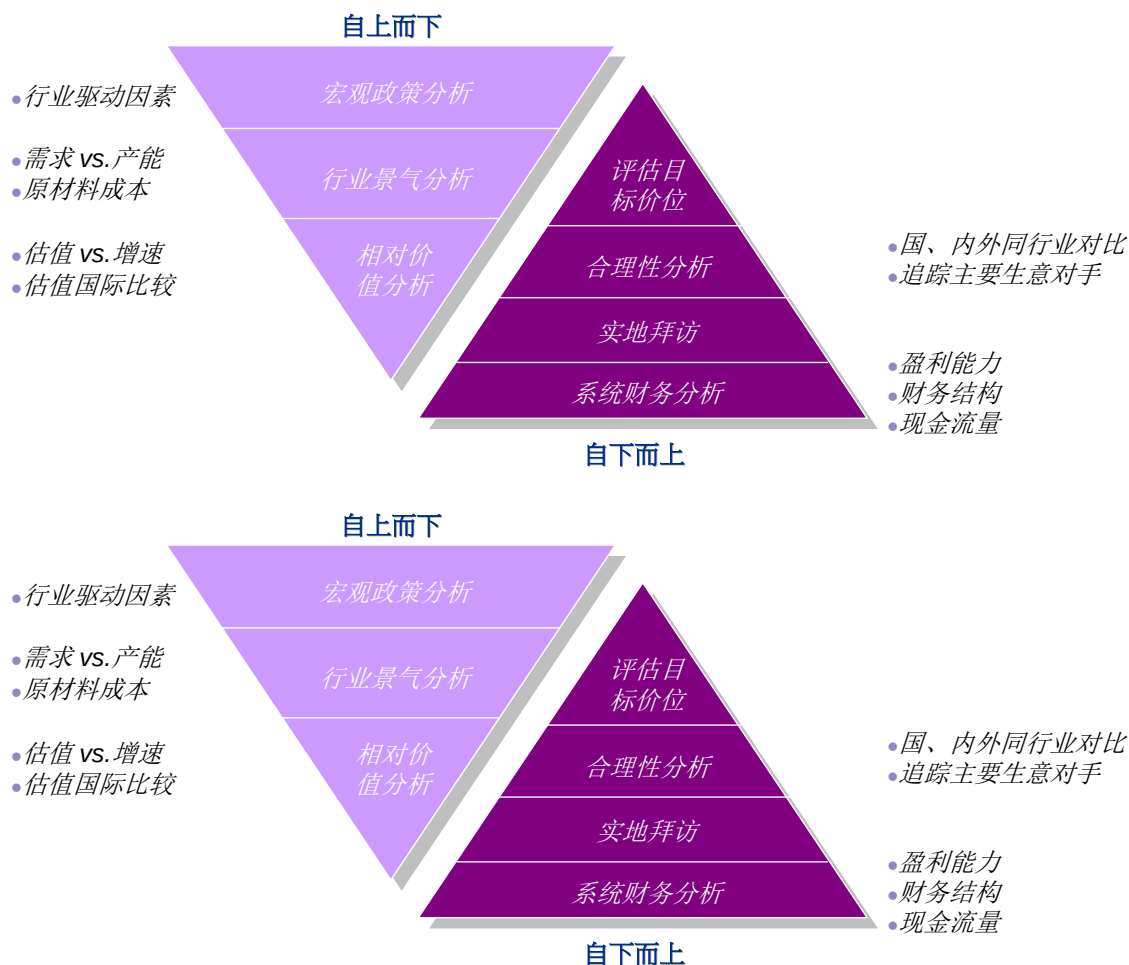
（4）上市公司净利润中，至少有 20%的收入来源于能源基建业务相关的产品。

由于经济结构变化和市场行业结构变化导致上述主题覆盖范围发生变动，基金管理人有权适时对上述主题定义进行修订。

2、股票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遵循“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寻找投资主题当中最具爆发力子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如下图所示）。其中，“自上而下”的研究包括：

股票投资策略示意



(1) 宏观政策分析。通过对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相关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信贷政策等方面的分析，寻找行业驱动因素。

(2) 行业景气分析。通过对相关行业需求和产能的对比分析，以及主要成本因素的分析，判断行业的景气程度及变化趋势。

(3) 相对价值分析。通过各行业估值水平相对于增长速度的比较分析，结合估值的国际比较，判断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

在“自下而上”的分析中重点关注以下四点因素：

(1) 业务价值 (Franchise Value)

寻找拥有高进入壁垒的上市公司，其一般具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征：产品定价能力、创新技术、资金密集、优势品牌、健全的销售网络及售后服务、规模经济等。在经济增长时它们能创造持续性的成长，经济衰退时亦能度过难关，享有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进而创造高业务价值，达致长期资本增值。

(2) 估值水平 (Valuation)

对成长、价值、收益三类股票设定不同的估值指标。

成长型股票：用来衡量成长型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主要指标为 PEG，即市盈率除以盈利增长率。尽管成长型股票通常会有较高的市盈率，但作为理性的投资者，我们不会因为其高成长就支付不合理的价格。为了使投资人能够达到长期获利目标，我们在选股时将会谨慎地买进价格与其预期增长速度相匹配的股票。

价值型股票：在寻找价值型股票时，我们会分析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判断公司的合理价值，然后选出股价相对于合理价值存在折扣的股票。

收益型股票：收益型股票通常具有股价比较稳定的特点，我们在挑选收益型股票，除了要求其至少 3 年保持持续的盈利和分红外，主要关注其派息率水平。

（3）管理能力（Management）

注重公司治理、管理层的稳定性以及管理班子的构成、学历、经验等，通过实地考察了解其管理能力以及是否诚信。

（4）自由现金流量与分红政策（Cash Generation Capability）

注重企业创造现金流量的能力以及稳定透明的分红派息政策。衡量企业绩效的最终标准在于投资人的长期现金报酬，企业除了需要拥有良好的利润增长以外，也需要能创造足够现金流以供派息和再投资之用。在会计准则弹性太大，盈利容易被操纵的时候，此标准尤显重要，因为创造现金与分红能力永远是一家企业素质的最好体现。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利率预期策略、流动性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1）利率预期策略

本基金每月对最新公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等进行定量分析，给出评分，结合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社会政治状况的定性分析，对下一阶段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宏观政策变化做出判断，并据此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

（2）信用策略

根据债券市场的历史交易数据，对各类别券种历史利差水平进行分析，结合

各类券种税收状况、流动性状况以及发行人信用质量状况的分析，判断各类别资产的相对价值，进行类属资产配置。

个券选择层面，本公司自建“企业信用资料库（CBD）”对所有投资的企业债券进行详细的信用分析。重点投资于低风险的企业债券；对于高风险企业，有相应的投资限制；不投资于绝对风险的债券。

（3）流动性策略

在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对现金、债券及回购资产进行合理配置。

（4）时机策略

针对不同期限、不同资产类别券种的利率比较分析，相机运用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和利差策略，以获取超额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公司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权证价值，谨慎进行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使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理由为：

1、市场代表性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推出的可买卖的大、中盘股票指数；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两者均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2、复合基准构建的公允性

本基金是一只高持股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市场中性时的股票仓位为 80%。本基金股票和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分别使用具有充分市场认同度的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股票和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在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的占比按照市场中性时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确定，可以比较公允地反映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

3、易于观测性

本基金的比较基准易于观察，任何投资人都可以使用公开的数据经过简单的算术运算获得比较基准，保证了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际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当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七、投资决策流程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以定期或不定期会议的形式讨论和决定公司投资的重大问题，包括确立各基金的投资方针及投资方向，审定基金财产的配置方案。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前，由基金经理依据对宏观经济走势的分析，提出基金的资产配置建议，交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一旦做出决议，即成为指导基金投资的正式文件，投资部据此拟订具体的投资计划。

投资研究部是负责管理基金日常投资活动的具体部门，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除履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的职责外，还负责管理和协调投资研究部的日常运作。投资研究联席会议是投资研究部常设议事机构，负责讨论行业信息、个股信息、回顾行业表现、行业配置、模拟组合表现、近期研究计划及成果、市场热点、当日投资决策、代行表决权、投资备选库调整等问题。投资研究部主要负责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和投资品种研究，负责编制、维护投资备选库，建立、完善、管理并维护股票研究数据库与债券研究资料库，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各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提供基金投资决

策依据。投资研究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负责基金投资组合的构造、优化、风险管理及头寸管理等日常工作；拟订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方案、重大投资项目提案和投资组合方案等并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决定；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决定的投资方案并在授权范围内作出投资决定；依据自主的研究积极把握市场动态，积极提出基金投资组合优化方案，并对管理基金的投资业绩负责。其中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决议具体承担本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日常经营中整体风险控制的决策机构，该委员会是对公司各种风险的识别、防范和控制的非常设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评估公司各机构、部门制度本身隐含的风险，以及这些制度在执行过程中显现的问题，并负责审定风险控制政策和策略；审议基金财产风险状况分析报告，基于风险与回报对业务策略提出质疑，需要时指导业务方向；审定公司的业务授权方案；负责协调处理突发性重大事件；负责界定业务风险损失责任人的责任；审议公司各项风险与内控状况的评价报告；需要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决策的其他重大风险管理事项。绩效评估与风险控制人员负责建立和完善投资风险管理系统，并负责对基金历史业绩进行分解和分析。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日常运作的合规控制。

本基金投资决策过程为：

- 1、由基金经理依据对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分析，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
-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建议，并最终决定资产配置方案。
- 3、投资研究部按流程筛选出可投资品种，由基金经理依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限制以及资产配置方案，制订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
- 4、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重大基金投资组合方案，如无异议，由基金经理具体执行投资计划。

八、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3、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 4、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5、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6、本基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中产生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项所规定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0、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2、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1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除上述第5、8、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九、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

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一、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二、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04,561,647.20	65.49
	其中：股票	3,804,561,647.20	65.4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9,035,884.94	25.8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4,429,408.39	7.99
8	其他资产	41,691,409.67	0.72
9	合计	5,809,718,350.2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26,824,846.04	10.90
C	制造业	2,502,613,794.02	43.5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4,025,393.00	8.94
E	建筑业	704,600.00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029,390.70	0.8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2,673.76	0.0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60,296.00	1.7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100,151.68	0.0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7,140,502.00	0.1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804,561,647.20	66.18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99	紫金矿业	31,596,976	573,169,144.64	9.97
2	600690	海尔智家	9,217,920	296,356,128.00	5.16
3	600025	华能水电	22,374,543	258,425,971.65	4.50
4	000333	美的集团	3,393,241	258,089,910.46	4.49
5	600674	川投能源	13,559,651	255,599,421.35	4.45
6	000933	神火股份	12,443,504	249,865,560.32	4.35
7	002444	巨星科技	5,856,666	183,606,479.10	3.19
8	603599	广信股份	13,823,538	176,250,109.50	3.07
9	300760	迈瑞医疗	543,697	159,303,221.00	2.77
10	002262	恩华药业	5,730,908	156,167,243.00	2.7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98,639.9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239,715.3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6,853,054.4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1,691,409.67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 (2)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 (3)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 差 (4)	(1)-(3)	(2)-(4)
2019 年	14.81%	0.63%	29.59%	0.99%	-14.78%	-0.36%
2020 年	14.08%	0.75%	22.48%	1.14%	-8.40%	-0.39%
2021 年	18.44%	0.53%	-2.86%	0.94%	21.30%	-0.41%
2022 年	1.09%	0.72%	-16.88%	1.02%	17.97%	-0.30%
2023 年	15.94%	0.60%	-8.15%	0.68%	24.09%	-0.08%
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372.95%	1.12%	40.88%	1.10%	332.07%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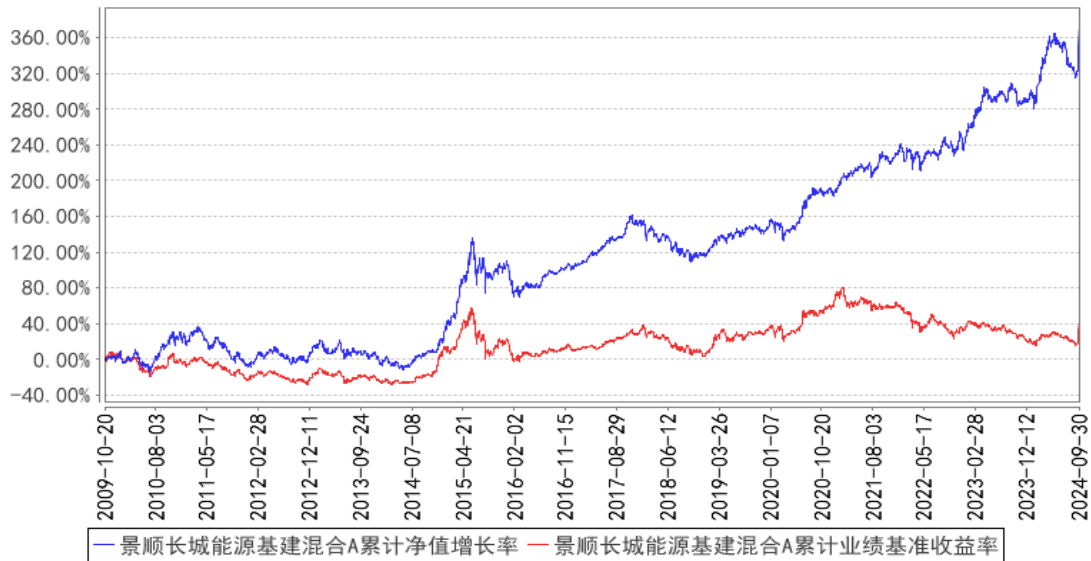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 (2)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 (3)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 差 (4)	(1)-(3)	(2)-(4)
2023 年	15.48%	0.60%	-8.15%	0.68%	23.63%	-0.08%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41.63%	0.73%	9.92%	0.81%	31.71%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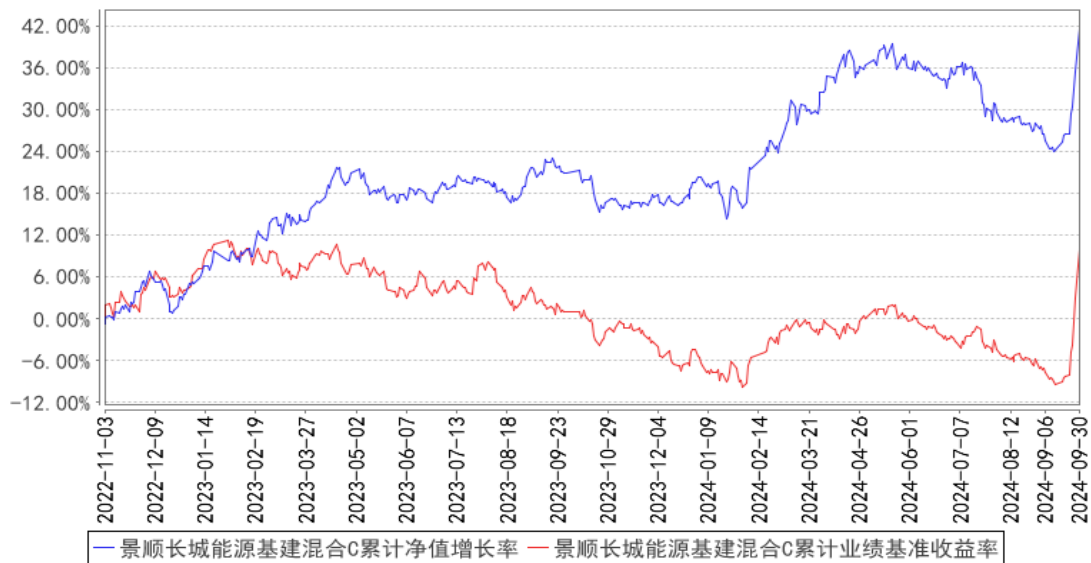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与能源及基建业务相关的上市公司所发行股票的比例高于基金股票投资的 80%。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10 月 20 日）起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九、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消；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为基金份额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及其他基金资产。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③ 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

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

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办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

6、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

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差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

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有责任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当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

超过某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 50%，基金托管人承担 50%；

③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 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 5、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6、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封闭式基金为每周五）。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十、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7）项、权证估值方法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

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1.2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2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上述(一)中 4 到 9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该类基金份额的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该类基金份额的面值；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至少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除息日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三、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果基金合同生效所在的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分别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

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30%；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

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17)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2)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3)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4)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5)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1、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

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十五、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3、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

回外，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登记业务”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 10% 认定。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实施侧袋账户期间的基金费用

1、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等按主袋账户基金资产净值作为基数计提。

2、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

六、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变现款项。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

当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并终止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七、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

3、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内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度报告披露等发表审计意见。

八、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六、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流动性风险

1、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由于股票市场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的基金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财产变

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2、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投资者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详细了解本基金侧袋机制的情形及程序。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进行按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三、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四、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五、操作和技术风险

基金的相关当事人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不到位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致风险，如越权交易、内幕交易、交易错误和欺诈等。

此外，在基金的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六、合规性风险

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后的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一定条件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若机构投资者对科创板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退市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八、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九、其他风险

- 1、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但在人员配备、内控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2、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3、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4、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5、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并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6、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下列涉及到基金合同内容变更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变更基金类别；
-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 (1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
- (2) 基金合同的变更并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
- (3) 因为当事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内容必须作出相应变动的。

2.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 3、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基金合并；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 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7)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公布基金清算报告；
- (9)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3）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和管理费之外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6）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7）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0）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由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 按规定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7)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获得基金托管费；

(2)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6)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 15 年；

(10)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履行其义务,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 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0)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2)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基金投资者自依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 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代销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变更基金类别；
-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 (1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

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会议形式；
- （4）议事程序；
-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6）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表决方式；
-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 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以上；

2)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

(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 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参加收取和统计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六)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5 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

顺延并保证至少与临时提案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而基金管理人亦未另行授权其他代表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而又未另行授权其他代表主持会议的，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

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日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 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

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 3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及表决结果。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或鉴证律师予以鉴证。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条件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或鉴证律师予以鉴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及表决结果。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邀请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担任监督计票人员。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

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5、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6、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该类基金份额的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该类基金份额的面值；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至少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四）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除息日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 1.2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 0.2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上述(一)中 4 到 9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

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七)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基金资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包括存托凭证）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股票指数期货等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与能源及基建业务相关的上市公司所发行股票的比例高于基金股票投资的 80%。

(二) 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3、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 4、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5、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6、本基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中产生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

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项所规定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0、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2、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1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除上述第5、8、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三）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四）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

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下列涉及到基金合同内容变更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变更基金类别；
-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 (1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
- (2) 基金合同的变更并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
- (3) 因为当事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内容必须作出相应变动的。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 3、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基金合并；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 基金合同终止后，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7)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公布基金清算报告；
- (9)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

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八、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基金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包括存托凭证)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股票指数期货等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与能源及基建业务相关的上市公司所发行股票的比例高于基金股票投资的 80%。

基金管理人应每季度按照双方约定的形式向基金托管人提供能源基建股票库,并有责任确保该股票库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据此股票库监督本基金投资于该类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

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票库的临时调整应事先发函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加盖公司公章,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发函的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对该股票库的调整自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之日起第 2 日生效。

(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3、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4、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5、本基金投资权证目前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若相关法律法规有所修改，本基金权证投资比例限制自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不受下述条款限制：(a)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5%；(b)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c)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6、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目前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若相关法律法规有所修改，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限制自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不受下述条款限制：(a)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b)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c)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d)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7、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
-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项所规定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2、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3、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1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1、2、4、5、6、8、9、12、13、14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投资组合限制条款中，若属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当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在出现可预见资产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正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函说明基金可能变动规模和公司应对措施，便于托管人实施交易监督。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协议第十五条第九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交易证券名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责任确保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对方。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

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如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基金管理人已成交的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事前无法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只能进行事后结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但不承担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在发现后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

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3、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相关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控制预案等规章制度。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流动性的需要合理安排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比例，并在风险控制制度中明确具体比例，避免基金出现流动性风险。上述规章制度须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上述规章制度经董事会通过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上述规章制度以及董事会批准上述规章制度的决议提交给基金托管人。

4、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有关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信息，具体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如有）：

拟发行数量、定价依据、监管机构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与承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复印件、缴款通知书、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划款账号、划款金额、划款时间文件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

5、基金托管人在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过程中，如认为因市场出现剧烈变化导致基金管理人的具体投资行为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较大风险，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对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和整改，并做出书面说明。否则，基金托管人经事先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执行其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6、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投资的受限证券登记存管在本基金名下，并确保基金托管人能够正常查询。因基金管理人原因产生的受限证券登记存管问题，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或基金托管人无法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责任与损失，由基金

管理人承担。

7、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托管人报送相关数据或者报送了虚假的数据或者出现其他影响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人监督职责的行为，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基金托管人可能遭受的监管部门罚款以及基金托管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赔偿。因投资流动受限证券产生的损失，除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之外，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上述损失。如因基金管理人未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方案以及投资额度和比例限制要求的原因导致本基金出现风险损失致使基金托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应赔偿基金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基金管理人应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九）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

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接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接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三）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如果基金财产（包括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损坏、灭失的，应由该基金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 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充分协助。

（三）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 基金托管人可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基金的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资金账户进行。

3. 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 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四）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5. 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开设、使用并管理；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五）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商议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托管人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及其他基金资产。

2、估值方法

(1) 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价估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③流通受限的股票, 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在任何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 —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 债券估值办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

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 6)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 — 6)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 权证估值方法：

1) 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在任何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 3)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 — 3)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5)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 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

(6) 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共同查明原因, 双方协商解决。

3、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 3) 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 7) 项、权证估值方法的第 4) 项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当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某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 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 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 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 50%，基金托管人承担 50%。

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基金托管人在采取必要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

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时；

（4）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出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 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应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于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中期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4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于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 报表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在 3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3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45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至少应包括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注册登记机构编制，由基金管理人审核并提交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任意一个交易日或全部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不得拖延或拒绝提供。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为 15 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

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八、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 1、本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和修改以下服务项目：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对账单服务

1、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保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记录；

2、本公司至少每年度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其他形式向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保有情况信息。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向本公司定制月度对账单，基金管理人按照投资者成功定制的服务形式提供基金对账单服务。

（1）月度电子邮件对账单：每月初本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给截至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或者账户余额为 0 但当期有交易发生的定制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邮件对账单。

（2）月度短信对账单：每月初本公司以短信方式给截至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定制投资者发送月度短信对账单。

（3）月度微信对账单：每月初本公司以微信方式给截至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或者账户余额为 0 但当期有交易发生、且已在“景顺长城基金”微信公众号上成功绑定账户的投资者发送月度微信对账单。

（4）季度及年度纸质对账单：每年一、二、三季度结束后，本公司向定制纸质对账单且在当季度内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季度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本公司向定制纸质对账单且在第四季度内有基金交易或者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寄送年度纸质对账单。

具体查阅和定制账单的方法可参见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服热线咨询。因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子邮件地址、邮寄地址、邮编等）不详、错误、变更或邮局投递差错、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有可能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或准确送达。因上述原因无法正常收取对账单的，请及时到原基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网站办理联系方式变更手续。详询 400-8888-606，或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igwfm.com) “在线客服”咨询。

二、红利再投资服务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基金收益以基金份额形式进行分配,该持有人当期分配所得的红利将按照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本基金份额,并免收申购费用。投资者红利再投所得基金份额自基金除权日的下一工作日起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持有时间自该日起计算。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有关规则另行公告。

四、基金转换

投资者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转入基金并开办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需遵守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五、网络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利用其网站(www.igwfm.com)定期或不定期为投资者提供基金管理人信息、基金产品信息、账户查询等服务。投资者可以登陆该网站修改基金查询密码。

对于直销个人客户,基金管理人同时提供网上交易服务。

六、客户服务中心(Call Center)电话服务

投资者想要了解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信息或进行投诉等,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免长途费)。

客户服务中心的人工坐席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及因此导致的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除外)9:00—17:00。

七、客户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和在线服务、书信、电子邮件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基金管理人的政策规定进行投诉。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工作日收到的投诉，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在非工作日收到的投诉，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当日或者次日回复。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投诉，基金管理人就投诉处理进度向投诉人作出定期更新。

八、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二十一、其它应披露事项

2024 年 9 月 10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7 月 31 日发布《关于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新增华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4 年 7 月 26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2024 年 7 月 25 日发布《关于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新增广发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4 年 7 月 19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4 年 7 月 19 日发布《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20 日发布《关于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新增国信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4 年 6 月 14 日发布《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关于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仟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22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4 年 4 月 22 日发布《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15 日发布《关于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壹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12 日发布《关于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新增中信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8 日发布《关于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布《关于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原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布《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26 日发布《关于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新增开源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26 日发布《关于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新增国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22 日发布《关于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新增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7 日发布《关于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新增财通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4 年 2 月 23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4 年 2 月 8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2024 年 1 月 24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4 年 1 月 22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4 年 1 月 22 日发布《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 月 19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2024 年 1 月 16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福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布《关于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新增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4 年 1 月 5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关于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新增华龙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汇丰保险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发布《关于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新增方正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3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发布《关于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新增上海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三、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协议
- (八)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九)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